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5-078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概述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0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引进飞机、飞机预付款、项目建设、购买航材、设备采购、日常运营等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华夏云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云飞”)及其全资子公司云飞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飞租赁”)担保额度合计为1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不在此前已提供且仍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此前已提供且仍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继续有效),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同意在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对华夏云飞及其全资子公司云飞租赁的担保额度由10亿元调增为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0004254073783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上海农商行与云飞租赁签订的编号为0000425457378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4,660.00万元(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同日,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0004254073786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上海农商行与云飞租赁签订的编号为00004254573782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4,570.00万元(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柒拾万元整)。

前述《保证合同》签署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云飞租赁的担保余额为56,752.32万元(其中,36,971.32万元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前已提供且仍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云飞租赁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5,982.32万元(含本次两笔担保共计29,230.00万元),公司对华夏云飞和云飞租赁尚余可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60,989.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0004254073783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云飞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币种和金额:人民币14,660.00万元
5、保证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形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
①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
②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
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本合同所述的“届满”或“到期”,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8、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和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应提交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若本合同已经强制执行公证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而债务人或保证人不履行偿债义务或不完全履行偿债义务的,债权人可依法直接申请对保证人强制执行,保证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4)如主合同中约定可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和/或在线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该等争议解决方式同时适用于本合同。
9、合同生效与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本合同所保证的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法规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继续有效。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二)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0004254073786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云飞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币种和金额:人民币14,570.00万元
5、保证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形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主合同中约定可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和/或在线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该等争议解决方式同时适用于本合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486.20万元(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余额为5,588.15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7,898.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36.77%。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0004254073783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0004254073786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承承兑汇票及贴现、商业汇票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昌盛”)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长于2025年12月18日审批同意,因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常州分行各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900万元和12,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南方精工	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5,000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	信用	12个月
南方精工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	12,000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	信用	12个月
南方昌盛	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900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	信用	12个月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38,9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授信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江美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持有本公司股份16,552,9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50%)的公司董事江美珠女士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38,23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7%。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202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江美珠女士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50%减少至9.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江美珠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江美珠女士于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65,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本次权益变动后,江美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00%减少至7.7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股、本股等)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265,880	1.30%		
合 计	2,265,880	1.30%		
本次变动的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685,234	9.00%	13,419,354	7.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0,534	1.89%	1,004,654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14,700	7.12%	12,414,700	7.12%
4.来源、计价和限售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声明、声明	是√ 否□(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符合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减持股份比例上限,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减持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减持限制及减持股份情况				
限售(承诺)期限前三个月的限售,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减持股份数占现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6.9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不适用)				
7.备查文件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说明文件□、律师的书面意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风先基公司”)已于近期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56,526,541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07,499,965.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236,722.5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5,263,242.81元。2020年12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实施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变更后实施主体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

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1025889506600000011	本次注销
2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0071319666600000064	已注销
3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营业部	28000713196666000000884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88.93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转入国风先基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单位:元)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2011028119200009623	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05078150100003168	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01300040088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5-98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SZ301238)为本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材料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265号)。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本所

挂牌条件,本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本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你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材料文件与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告知本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扣除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含含税金额)人民币11,499,9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8,499,997.52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鉴证服务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186,954.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4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流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单位:元)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2011028119200009623	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05078150100003168	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01300040088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称“乙方”)、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合法授权文件。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性或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两者孰低),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函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十、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丙方义务持续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4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土地事项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乙方)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440183-2023-000014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0183-2023-000014)(下称“出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二)现甲方同意乙方的延期申请,对出让合同约定动工、竣工的时限延期三个月。
(三)本补充协议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0183-2023-000014)一并履行,除上述变更内容之外,出让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标的地块上拟建智慧冷链基地,该项目是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的产业核心。智慧冷链基地项目是对广弘控股现有的冻品交易中心进行业态迭代升级,实现商业模式发展再出发。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3年3月13日,智慧港公司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6,500万元竞得位于增城区中新镇福宁大道西面18103211A23009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23年3月14日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广州广公资交[地]字[2023]第024号)。
(四)2023年3月20日,智慧港公司(受让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让)人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0183-2023-000014)。
以上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23-05、2023-07和2023-09)。
二、进展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